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
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W8HGQ7LP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 310176 号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了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规定，编制和



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2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广州赛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55.14 | | | 455.14 | | 借用于公司经营用款 | 暂借款 |
| 小计 | | | | 455.14 | | | 455.14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律人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455.14 | | | 455.14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